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教調 00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遠雄巨蛋公司不服停工處分提起之行政訴訟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判決確定停工處分合法無誤。臺北市政府雖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，惟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仍要求遠雄公司依法提出 14 項安全維護工項，並經該府核准施作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召開多次工作會議，雙方已達共識，同意需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、都市設計審議、環差分析審查及建造執照變更等程序，並按圖施工以確保大巨蛋公共安全。</p> <p>三、防火避難性能審查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台灣建築中心評定，同年 6 月 8 日經內政部認可；都市設計審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8 次委員會附條件審議通過；109 年 3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；目前趕辦建造變更審查作業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調查意見五、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，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、職掌、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，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，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，亟待改進等情。據市府說明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本院糾正案文送達後，任務已調整，不再就個案進行調查，僅針對提案報告進行討論並給予建言，主席得依委員之建議，評估其適法性、妥適性或可行性後，作成行政決策，並交辦該府各權責機關續處，且預算遭臺北市議會刪除後，經考量外部監督之必要性，目前調整為不覈發出席費、車馬費予外聘委員，亦不另印製會議資料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7.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